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筆試及口試測驗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(1141121)

一、筆試

- (一)應試地點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3 樓（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）。
- (二)入場時間：114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起開放現場就座。
- (三)注意事項：
1. 請務必自行攜帶書寫文具、修正帶（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及其他特殊書寫工具。
 2. 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）置於右上角，書籍及包包、手機等個人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內前方講臺旁。
 3. 電子器材（手機、呼叫器）務必確實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，若未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口試時比照辦理。
 4. 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（8 時 45 分前）得准許入場外，第二節應準時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（如遇違規事件，考生亦應於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）。
 5.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准考證、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；彌封貼紙黏貼處請勿毀損。
 6. 試題應隨試卷繳回。
 7. 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，以零分計算；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（液）修正，否則不計分。
 8. 應考人如遇特殊事故須臨時出場者，應經監考人員許可，並隨往監視。
 9. 應考人進入考場即禁止互動及交談，可視個人健康狀況配戴口罩，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，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，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。
 10. 筆試測驗結束後，教室將立即清場並關閉。請應考人留意，口試試場預備區（本分署三樓禮堂）將於下午 1 時開放進場，並請務必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完成入座。敬請留意交通安全，準時抵達。

二、口試：

- (一)應試地點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3 樓（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）。
- (二)入場時間：114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開放進場，並請務必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完成入座。
- (三)注意事項：
1. 考生進入口試預備區（本分署 3 樓禮堂）時，請依准考證號就坐，待考時不得使用電子器材（行動電話、呼叫器），務必確實關機，若未關機而於待考或口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。
 2. 經工作人員查驗應考人准考證後進入口試試場。
 3. 參加口試結束後，應直接離開考場，不得再返回待考區。